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專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俊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

宋明潭律師

莊欣婷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Stuart James Muller

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權等事件，聲請人即被告等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元，逾期駁回起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Stuart James Muller 為美籍人士，於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已具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

二、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

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1條亦有明文。復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為民事訴訟法第99條所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為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此有其於起訴狀、民事訴訟委任狀內僅記載國外地址可證（本院卷第15、269頁）。相對人雖陳稱：其為SAKKE LLC 唯一之經理人，具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限，亦為SAKKE LLC 唯一之股東，SAKKE LLC 之3,000 美元資本額，均為相對人所出資，而SAKKE LLC 持有相對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捷公司）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之股份，相對人既係SAKKE LLC 之法定代表人與唯一實質受益人，應認SAKKE LLC 持有之兆捷公司250 萬元之股份屬於相對人於中華民國之可處分資產，且第M601306號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具高度經濟價值，相對人為系爭專利之發明人，其發明人地位對系爭專利之重要性亦具有一定程度之經濟價值，自足以支付裁判費等語。惟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法人資產為法人所有，自無從僅以SAKKE LLC 持有兆捷公司250 萬元之股份，即得謂該股份為相對人所有而屬相對人於我國境內之資產，且相對人僅陳稱其為系爭專利之發明人，其發明人地位對系爭專利之重要性具有一定程度之經濟價值，自足以支付裁判費云云，然相對人是否取得系爭專利權，繫諸民事事件審理結果，並非必然可取得系爭專利權，自不得逕以系爭專利權為相對人在我國之資產。而除前述之外，相對人於我國別無資產足供於敗訴時賠償聲請人本件訴訟費用，從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於法有據。

01 四、本件相對人訴之聲明第4 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2 200 萬元，訴之聲明第1 至3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
03 萬元（計算式：165 萬元 $\times$ 2 =330 萬元），合計訴訟標的
04 金額為530 萬元，第一審裁判費為5 萬3,470 元，第二、三
05 審裁判費各為8 萬205 元。除第一審裁判費相對人業已繳納
06 外，就上開第二、三審裁判費，合計應為16萬410 元（計算
07 式：8 萬205 元 $\times$ 2 =16萬410 元）。且第三審之律師費
08 用，因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已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當事
09 人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第1
10 項，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則此部分之費用當可包含於訴訟費
11 用供擔保之範圍，而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計算，依司法院訂定
12 發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13 4條第1 項第1 款、第5 條規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
14 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 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案情之繁
15 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定之，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
16 且按件數計算，審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0 萬元，並涉及
17 新型專利之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案情顯較一般訴訟複雜，
18 因認此部分以15萬9,000 元（計算式：530 萬元 $\times$ 3 %）為
19 適當。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為聲請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
20 額合計為31萬9,410 元（計算式：16萬410 元+15萬9,000
21 元=31萬9,410 元）。

22 五、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三庭

25 法 官 何若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張君豪